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荣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荣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荣纪先生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荣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荣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张荣纪先生自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深化改革、提质增效、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荣纪先生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马丹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马丹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张荣纪先生辞职报告；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马丹阳，男，汉族，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在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会计、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主管、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长、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金冠股份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丹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